

# 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国



01  
485.3

# 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國

—KSAE/18

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三年·北京

## 出版者說明

本書基本上是按解放社版“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國”重印的，這次重印時，各篇譯文都作了校訂，在第二編還增加了根據英文本“馬克思論中國”（端奈·陶爾編，1951年倫敦版）譯出的五篇，即“划艇亞羅號事件”、“巴麥尊內閣的失敗”、“俄國與中國”、“毒面包案”、“英國的政策”，這五篇是由嚴中平、汪敬虞翻譯、向達校訂的。第二編其他各篇的譯文中有十二篇，曾由丁名楠、沈自敏、余繩武、張振鷗、賈維誠、李明仁根據英文本“馬克思論中國”作了校訂，同時增加了一些譯者注和英文本編者注。以上這十七篇的譯文又由許長卿根據德文本“馬克思論中國”（一九五五年，柏林版）重校了一次。

本書第一編及第三編所收的一些片斷摘錄，這次重印時也曾根據俄譯本及已出版的中譯本將譯文略加訂正，並將原來解放社版編者所加的小標題作了若干改動。

1957年4月

## 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國

\*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開本 850×1168 公厘  $\frac{1}{32}$  · 印張 5  $\frac{3}{8}$  · 字數 117,000

1950年3月第1版 1957年第2版

1957年9月北京第4次印刷

印數 55,000—85,000 定價(5)0.44元

統一書號 1001·64

## 解放社版譯者的話

“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國”一書，是由這兩位人類偉大思想家關於中國的專門論文及其他著作中關涉到古代東方與中國的片段摘錄所彙集而成的。第一編和第三編都是片段摘錄，這些摘錄大半是從下列幾種書籍中摘出來的：（一）“馬克思恩格斯全集”，蘇聯黨出版局俄文版；（二）馬克思：“資本論”，蘇聯黨出版局 1936 年俄文版；（三）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蘇聯黨出版局 1936 年俄文版；（四）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蘇聯黨出版局 1935 年俄文版；（五）“馬克思恩格斯文庫”，俄文版。本書第二編乃是馬克思與恩格斯在“紐約每日論壇報”和“維也納新聞”上所發表的關於中國的論文，都是由俄文版“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九卷、第十一卷（第一部與第二部）以及第十二卷（第二部）上所編入的譯文譯成中文的。書中“編輯部注”是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研究院編輯部在俄文版原書上所加的附注。當我們從事翻譯這本書的時候，因為缺乏中文參考書，無法找到書中所引証的一切文件原文，所以有幾條引証，只得譯出大意。這是本書很大的一個缺陷。我們希望重版時能夠找到這些引証的原文，以補上這個缺陷。

譯 者 1937 年 4 月

1467429

# 目 录

## 第一編 古代东方的特点与中国

生产力、村社 .....	1
国家、土地所有权的形式、地租 .....	7
商業、高利貸、貨幣 .....	19

## 第二編 关于中国的論文

馬克思：中国的和欧洲的革命(1853年6月14日) .....	22
馬克思：[划艇亚罗号事件](1857年1月23日) .....	31
馬克思：議會关于对华軍事行动的辯論(1857年3月16日) .....	39
馬克思：巴麦尊內閣的失敗(1857年3月25日) .....	46
馬克思：中英冲突(1857年3月25日) .....	54
馬克思：[俄国与中国](1857年4月7日) .....	57
馬克思：[英人在华的殘暴行动](1857年4月10日) .....	61
恩格斯：英人对华的新侵略(1857年4月17日) .....	65
馬克思：[毒面包案](1857年6月2日) .....	69
恩格斯：波斯与中国(1857年6月5日) .....	73
馬克思：[貿易还是鴉片?](1858年9月20日) .....	80
馬克思：[鴉片貿易](1858年9月25日) .....	84
馬克思：[貿易与条約](1858年10月5日) .....	88

馬克思：中英条約(1858年10月15日)	94
恩格斯：俄国在远东之成功(1858年11月18日)	100
馬克思：新的对华战争(一)(1859年9月27日)	105
馬克思：新的对华战争(二)(1859年10月1日)	110
馬克思：〔新的对华战争〕(三)(1859年10月10日)	115
馬克思：新的对华战争(四)(1859年10月18日)	120
馬克思：对华貿易(1859年12月3日)	125
馬克思：英国的政策(1860年2月14日)	131
馬克思：中国事件(1862年7月7日)	137

### 第三編 世界商業与对华政策

資本的原始积累和中国市場	141
对华貿易	145
列强侵略与中国革命	161
俄国与中国	164

# 第一編

## 古代东方的特点与中国

---

### 生产力、村社

前資本主义各国的生产方式，其内部的稳固性和结构，使商業所具有的破坏力受到阻碍；这种阻碍在英国人同印度及中国的来往关系上表现得十分明显。在中国和印度，生产方式的广大基础就是小农业与家庭工业合成一体，而且在印度还有那种建立在土地村有制上面的农村公社的形式，这种形式过去在中国也是一种原始的形式。在印度，英国人以統治者和地租占有者的資格，很快就使用了自己直接的政治权力和經濟势力，以破坏这些小規模經濟的村社。他們以廉价商品来消灭紡紗業和織布業，消灭这种工农業生产合一所形成的历来就有的組成部分，并这样来破坏农村公社；只是在这个意思上講来，他們的商業对于生产方式才有革命化的影响。可是，就在这里，他們的这种分解工作也只是很慢才得到成效。在中国所得的成效更少，因为中国本国的政权不来帮忙。在中国农业与手工工場業直接結合，这就大大节约經濟并节省時間，因此就给大工业生产品以最頑强的抵抗，因为大工业生产品的价格是包含着这些生产品的

流过程中处处所耗去的非生产費用。俄国的商業与英国的商業相反，俄国的商業并不使亚洲生产的經濟基础發生变动<sup>①</sup>。

(馬克思：“資本論”，1936年俄文版第三卷，第299頁。參見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三卷第412—413頁)

使用中国旧式犁来耕土，像猪仔或田鼠一样，只掘开泥土，不能犁成沟畦，且沒有将泥土翻轉。(馬克思：“資本論”，1936年俄文版第一卷，第145頁上的注解。參見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一卷第216頁)

原料漲价当然就推动人們去利用廢物。

一般說来，这种利用廢物的条件如下：大批排泄物的积累，这种积累，只有在大規模組織生产的条件下才有可能；机器的改良，由于机器改良，从前沒有用处的东西，現在改变形式，可以应用于新生产中；科学的成就，尤其是化学的成就，使这些廢物的有用性質發現出来。固然，以治园方法来耕种田地的小農業(例如在倫巴底、中国南方及日本就是如此)，也达到这一类的很大的經濟化。然而，一般說来，在这种耕种制度之下，農業生产率的代价，就是大大耗費人类的劳动力，使这些劳动力不能参加其他的生产部門。(馬克思：“資本論”，1936年俄文版第三卷，第91頁。參見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三卷第101—102頁)

构成社会分工的自然基础的，并不是土壤的絕對肥沃，而是土壤的差异性及其自然生产品的种类不同；人經營經濟的自然条件的变更，就促进人自己的需求、才干、劳动工具及劳动方法的增多。要共同控制某种自然力量以适合于經濟利益，要利用人工的建筑物来大規模地利用自然力量或制止它的破坏作用，这种需要在產業史上起着决定的作用。埃及<sup>②</sup>、倫巴底、荷兰等

---

<sup>①</sup> 后来俄国力謀發展本国資本主义的生产，这种生产专指望于国内市場和边境上的亚洲市場，自从那时候起，这种情形也就开始改变了。——恩格斯



地水利調節，或印度、波斯等地的水利調節可作實例，在這些地方，人工河道的灌溉不僅供給植物所需要的水分，而且從山上得到了污泥帶來的礦物肥料。西班牙和西西里，在阿拉伯人統治時代，其工業興旺的秘訣就在於開鑿人工河道<sup>②</sup>。（馬克思：“資本論”，1936年俄文版第一卷，第428頁。參見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一卷第631頁）

在紙的生產上，對於以不同的生產資料為基礎的各種生產方式之間的區別，以及社會生產關係與各種生產方式之間的聯繫，一般都可以進行細密的研究。古代德國的造紙業是手工業的典範，十七世紀荷蘭與十八世紀法國的造紙業是真正的手工製造業的典範，而現代的英國則是自動機造紙業的典範。此外，中國和印度，在造紙業上至今還存在着兩種不同的古代亞洲的形式。（馬克思：“資本論”，1936年俄文版第一卷，第309頁。參見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一卷第459頁）

勞動者與生產資料之間的原來的統一（這裡姑且不講奴隸制度下的關係，在奴隸制度之下，勞動者本身就是勞動的客觀條件之一）有兩個主要形式：亞洲的村社（原始共產主義）以及各式各樣的小規模的氏族的農業（家庭工業與此種農業相結合）。這兩種形式都是原始的形式，都同樣不能用來把勞動作為社會勞

---

② 因為需要推算尼羅河大水漲落的時期，於是創立了埃及的天文學，同時也建立了僧侶們這種農業指導人等級的統治。“夏至時節就是一年之內尼羅河水開始氾濫的時節，埃及人曾應當特別注意觀察它……。他們很需要查明這個時節以調節農務，因此他們應當向天空尋找這個時節重逢的象徵。”（丘飛爾：“地球革命史”，第141頁）——馬克思

③ 統治印度那些彼此不相聯繫的小生產體系的國家政權，其物質基礎之一就是調節水利。統治印度的回教人比他們的繼承者——英國人更了解這一點。我們只要指出1866年的飢荒就夠了，在這次飢荒中，孟加拉省阿里斯府有一百萬以上的印度人餓死了。——馬克思

动來發展，且不能用来發展社会的劳动生产率。（馬克思：“剩余价值学說史”，1936年俄文版第三卷，第308頁。參見中譯本，三聯書店1951年版第三卷第477頁）

古代亚洲人、埃及人和爱特拉斯康人等等建立了偉大的工程，这些偉大的工程表示簡單的协作也可以有巨大的作用。“在古代，这些亚洲国家，除了支付民政費和軍政費之外，有时还拥有一些剩余的生活資料，这些剩余資料可以用来建筑华丽的或有公益意义的建筑物。因为差不多农民以外的全部劳动力都在这些国家的支配之下，又因为这些剩余資料完全由帝王和僧侶所掌握，它們就有了人力和物力来在国内到处建造巨大的紀念碑……。建立巨大石像和搬运重大惊人的东西，差不多完全使用人工，最浪費不过地使用人工。只要有大批工人并把他們的力量集中起来，就足以做到这点。海底的大珊瑚礁就是逐漸升漲起来而构成海島、构成陆地的，虽然参加这个过程的各部分是極微小極薄弱的。亚洲君主国内的非农業工人，他們所能使用于工作上的，差不多只有个人的体力，可是人多則力大，因此統治这些群众的势力，就能够开始建立上述那种偉大工程。当时只有把劳动者所賴以生存的收入集中于一人或少数人之手，这样的工程才有可能。”<sup>①</sup>

亚洲帝王和埃及帝王或爱特拉斯康僧侶等等的这种权力，在現代社会內已轉于資本家之手，这种資本家，是个别的資本家还是合股的資本家，如股份公司那样，这都没有关系。（馬克思：“資本論”，1936年俄文版第一卷，第268頁。參見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一卷第399—400頁）

---

<sup>①</sup> 見琼斯：“講演备忘录”，第77、78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一版編者

在实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社会内，社会分工的無政府状态和手工工場分工的专制現象，彼此發生連帶关系，但比較早期的社会形式——在这种社会形式中，各工業部門間的分工，自然而然地發展起来，然后就完全固定起来，最后还用法律規定出来——一方面表明社会劳动的組織是有計劃的和有人主宰的，另一方面却完全沒有作坊以內的分工，或者呢，使这种分工在很小的範圍內發展着，或者只是部分地和偶然地發展着。（馬克思：“資本論”，1936年俄文版第一卷，第289頁。參見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一卷第430頁）

村社的結構，表現出有計劃的分工，可是像手工工場業那种分工是不可能的，因为鉄匠、木匠等等所需要的市場仍旧沒有变更，至多也不过随乡村的大小为轉移，不止有一个鉄匠和陶工等等，而是有两个或三个。調节村社分工的定律，在这里是和自然界的定律有同样不可抗拒的势力：每个单独的工匠，例如鉄匠等等，按照严格規定了的傳統方法执行他本行職業以內的一切工作手續，然而完全独立执行，不承認作坊以內有任何权威能够牽制他。这些自給自足的村社經常以同一形式重新恢复起来，它們被破坏了，又在原处用原有名称重新产生，它們生产的簡單結構就足以解釋这样的秘密：为什么亚洲国家經常被破坏又經常重建，迅速地改朝換代，而与此相反，亚洲社会却沒有变化。这个社会基本經濟成份的結構，并不被政治範圍內所發生的風暴所惊动。（馬克思：“資本論”，1936年俄文版第一卷，第290頁。參見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一卷第431—432頁）

这些家庭式的村社建立在家庭工業的基础上，同时，手工織布、手工紡紗、手工种田这三种东西以特殊的形式互相結合起来，而这种結合曾使得这些村社具有自給自足的性質。英国人把紡工安置在兰开夏，把織工安置在孟加拉，換言之，就是把印

度原有的紡工和織工完全消滅，這種干涉行動就摧毀了這些小規模的、半野蠻半文明的村社的經濟基礎而破壞了村社，這樣就實行了亞洲所從未經過的一次最大的，而且的確可說是唯一的社會革命。

看到這些成千成萬的、勤懇的、宗法的、安分守己的社會集團被破壞和瓦解，看到他們沉淪苦海，其中個別分子失去其古代的文明形式，又失去其歷來的生活來源，心裡自然很悲痛，——然而我們到底還是不應當忘記，這些閉關自守的村社，無論其怎樣純良，它們始終是東方專制政體的穩固基礎，它們使人的理智拘泥於最狹隘的範圍內，把理智變成迷信的馴服工具，使它服從傳統慣例，使它不發生什麼影響，使它不能努力於歷史上的活動。我們不應忘記野蠻人的利己主義，他們集中在極小的一塊土地上，安然觀看大帝國怎樣被破壞，難以形容的慘禍怎樣發生，大城市居民怎樣大批遭受屠殺——他們安然觀看這一切現象如同觀看自然界的現象一樣，並不加以多大注意，並且自己也成了一切侵略者的魚肉，只要侵略者賜予光顧的話。（馬克思：“不列顛在印度的統治”，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一版第九卷，第351頁。參見“馬克思論印度”，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3—14頁）

無論什麼地方，從印度起到俄國止，凡是古代村社習俗還保全着的地方，這種習俗便做了數千年來最橫暴的東方專制政體的基礎。只有在那種習俗崩壞了的地方，才得以向前獨立的發展，借奴隸勞動來加強并發展生產，才是經濟生產道路上邁進的第一步。（恩格斯：“反杜林論”，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一版第十四卷，第183頁。參見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87頁）

## 国家、土地所有权 的形式、地租

現在理應發揮下列各点：（一）由封建土地所有制过渡到別一种的、为資本主义生产所調节的、商業性質的地租制；（二）像美国这种国家里，土地原先不是私有財產，并且至少是在形式上从最初起就是由資產階級的生产方式占了統治地位，这种国家內的地租是怎样發生的；（三）現在还繼續存在着的亚洲式的土地所有权形式。（馬克思：“剩余价值学說史”，1936年俄文版第二卷第一部，第136頁。參見中譯本，三联書店1951年版第二卷上册，第196頁）

要有土地所有权，就要有某些人的壟断权：他們壟断地球上的某部分土地，作为完全由自己个人意志所支配的势力范围，而排除其他一切人。在这种前提之下，問題是在于查明經濟的价值，即查明怎样在資本主义生产基础上从这种壟断权方面取得价值。这些人在法律上的权力，他們使用和濫用地球上某些部分土地的权力，是不能給我們解釋什么的。使用完全随经济条件为轉移，而经济条件是不以这些人的意志为轉移的。法律观念的本身，至多不过是这样的意思，就是說，土地所有者可以处置自己的土地，像一切商品所有者可以处置自己的商品一样；而且这种观念——自由的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观念——在古代世界，只是在原始社会制度瓦解的时代才發生，而在現代世界中只是与資本主义生产發展同时出現。在亚洲，这种观念是由欧洲

人輸入的，而且仅限于某些地方。（馬克思：“資本論”，1936年俄文版第三卷，第543—544頁。參見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三卷第803—804頁）

假定直接生产者在这里（即在徭役地租制之下——譯者注）有自己本身的生产資料，有劳动的物質条件，这些条件是为实现他的劳动及生产他的生活資料所必需的；他独立經營自己的农業及与农業相联系的乡村家庭工業。这种独立性并不因下面这种情形（例如印度就有这种情形）而消灭，即这些小农彼此联合成为多少是自然發育起来的生产村社；这里所說的，只是他們对名义上的土地所有者是独立的。在这样的条件之下，名义上的土地所有者要从小农身上榨取剩余劳动，只可以用非經濟的强制手段，無論这种手段的形式是怎样。这种形式与奴隶經濟或垦植經濟所不同的地方，正在于奴隶是依靠別人的生产条件而工作的，并不是独立工作的。总之，这种形式所需要的东西，就是：人身的依賴关系，人身在某种程度上的不自由，人被束縛于土地上作为土地的附屬品，真正的附屬品。要是与他們直接对立的，不是土地私有者，而是国家，以土地所有者資格同时又以君王資格出面的国家，如在亚洲那样，那末，地租与地稅就相符合，或者更正确些說，那时便没有什么与这种地租形式不同的地稅。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也許依賴关系所采取的形式，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并不比該国家的一切臣民对該国家的关系所采取的形式更严厉些。国家在这里是最高土地所有者。主权在这里，就是在全国範圍內集中起来的土地所有权。可是，在这种情况下，便沒有任何私人的土地所有权，虽然，私人的土地管理及土地使用和村社的土地管理及土地使用都是存在着。（馬克思：“資本論”，1936年俄文版第三卷，第696頁。參見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三卷第1031—1032頁）

一般說來，历史上私有制的产生絕不是欺騙和暴力的結果。反之，私有制在一切文明民族的古代原始村社中就已存在了，虽然它只包括某几种物品。它在这些村社中就已經以商品形式，經過与外界的交換而發展起来。而且，村社的生产品越是采取商品的形式，即是說越是不为生产者自己的消費而生产，越是为出賣而生产，則这个村社内部那种原始的自然产生出来的分工便越是迅速地被交換所排挤，个别社員之間的财产地位便越不平等，村社土地公有制便破坏得越是深刻，村社越是迅速地变为小私有农民的乡村。东方专制政体和交相更迭的游牧侵略者的統治，在数千年的过程中未能消灭古代的村社制度；而大工业却漸漸破坏那自然發育起来的农村手工业，使村社制度日益瓦解。这里也同摩塞尔及霍黑瓦尔德地方至今还在实行的分割村社土地的事情一样，談不到什么使用暴力；农民自己認為用私有制来代替村社土地公有制，这对自己是有益的。就是建筑在村社土地公有制基础上面的原始貴族等級的造成，起初也絕不是依靠于暴力，而是依靠于習慣与自願的服从，这在凯尔特人、日耳曼人当中以及在印度的旁遮普就是这样。私有制始終只是在由于生产和交換条件已經改变而需要施行私有制以加强生产和扩大通商关系的地方才形成；因此，它是由經濟原因所造成的。暴力在这里沒有起絲毫作用。很明显的，必須先有私有制而后搶掠者才有掠奪別人财产的可能；所以，暴力只可以把财产从一个人手里轉到別个人手里，但不能产生私有制的本身。（恩格斯：“反杜林論”，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一版第十四卷，第164—165頁。參見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66—167頁）

要是我們单是講到經營大規模的地产的問題，那末，就应当首先知道这种地产是屬於什么人。就在这个問題上，我們在一

切文明民族的历史初期所遇到的，也不是像杜林先生用他所謂“自然辯証法”的慣用的魔术手段所表演給我們看的大土地所有者，而是实行村社土地公有制的氏族和农村的公社。从印度到爱尔兰，大規模的地产之耕种原先就是由这种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进行的，——或者由整个乡村共同耕种，或者分成小块由公社在一定期限内撥給各家耕种，同时森林、牧場还留归公用。杜林先生“在法学和政治学方面”有“極認真和專門的研究”，这种研究的标本特点就是对于以上这些东西毫無所知，他的一切著作都充分表明他完全不知道莫莱尔轟动一时的关于日耳曼原始村社組織（这是全部日耳曼法权的基础）的著作，也完全不知道那种多半是由莫莱尔所引起的而且不断增多的著作，这种著作从事考察原始的村社土地公有制，考察欧亚一切文明民族里面这种土地所有制存在和瓦解的各种形式。杜林先生在法国和英国的法权問題上所表現的那种只可埋怨自己的不学無术，已屬荒謬，可是他在德国法权問題上那种同样只能怪自己的無知無識，則愈加昏聩。这样痛罵大学教授眼界狹小的人自己在德国法权問題上却总是拘泥于二十年前教授們所抱的观点。

杜林先生断定說，要耕种大規模的地产，就必需要地主和奴隶，这种話完全是“憑空撰造和臆想”。在土地所有者是村社或国家的那些东方国家，“地主”这个名詞在它們的語言上找不出来，这一点可以由英国法律家委员会告訴杜林先生，因为这个委员会也在印度白白地考究过誰是地主的問題——正如已故的罗意斯—格里茨—石里茨—洛宾斯頓—額布尔斯瓦特的亨利第七十二考究誰是守夜者的問題一样。在东方，只有土耳其人才在他們所掠取的地方施行了特种的地主封建制。（恩格斯：“反杜林論”，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一版第十四卷，第178—179頁。參見中譯本，人民出版社



(一)在一切东方民族中，自从这些民族土著的一部分与繼續游牧的他部分离开以来，我們能够找到这两部分中間一般的相互关系。

(二)到穆罕默德时候，欧亚通商道路已大大改变，而且以前显然参加与印度等地通商事务的阿拉伯各城市，此时在商業上处于衰落状态，这当然对于穆罕默德的侵略也給了一种推动力。

(三)至于宗教，那末这个問題溶化在一个比較一般和比較容易解決的問題之內：即东方史何以采取宗教史的形式。

关于东方城市的形式的問題，最出色、最醒目和最毋庸爭論的作品莫过于法兰苏·伯尔尼的一部旧書了，此人曾在奧連則伯門下当过九年医生……。

……伯尔尼就土耳其、波斯及印度斯坦来講，正确地認定东方一切現象的基本形式是在于那里沒有土地私有制的存在。这一点，甚至可以作为了解东方世界的真正的关键。(1853年6月2日馬克思給恩格斯的信，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一版第二十一卷，第488—490頁)

沒有土地私有制的存在，这的确是了解全东方情形的关键。政治史和宗教史的根源都在这里。可是东方何以沒有进到私有制，連封建式的私有制都沒有进到呢？我以为主要原因是在于气候，且与土壤的性質有关系，尤其是与广闊的沙漠地带有关系，这些沙漠，从非洲撒哈拉起，經过阿拉伯、波斯、印度及塔塔尔，綿延到亚洲最高的高原。这里的農業，主要的是建立在人工灌溉的基础上的，而这种灌溉却已經是村社、地方当局或中央政府的事情。东方的政府向来只有三种职司：財政司(收括本国人民的資財)，軍务司(搶掠国内外人民)和公务司(注意再生产事